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10192051 號函修正

甲、一般政務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1. 本院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	擬 報	核 定	1. 本院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由各機關提報資料。 2. 各機關施政報告毋庸報院。 3. 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32條規定送院。
2. 有關政策性事項及重大措施、方案、綱領、計畫	擬 報	核 定	
3. 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或暫停適用	擬 報	核 轉	1. 涉及其他院權責者，由本院會銜關係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期滿當然廢止案件，由各主管機關公告。
4. 法律(規)規定應由院發布(分行)或應報院核定方能發布(分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擬 報	核 定	
5. 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2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	擬 報	核 定	1. 其餘由各機關自行或會同核定發布，並報本院備查。 2. 相關機關代院收辦前開報本院備查案件，應先函請本院法規會及其他機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綜合審認無違法或不當者，由代院收辦機關存查免復；審認有違法或不當須函請發布機關修正，屬重大情形者，由代院收辦機關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非屬重大情形者，由代院收辦機關代擬代判院稿。
6. 本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事項	擬 報	核 定	
7. 本院所屬機關間不同意見之協調	擬 報	核 定	有不同意見之機關，得向本院提報資料。
8. 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擬 報	核 定	凡個案性、事務性、專屬單一機關且不涉本院政策性之專案質詢案件，授權由各該機關代擬代判院稿。

9. 監察院向本院提出之糾正、糾舉、調查案暨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到院巡察座談會議紀錄應由院函復事項	擬	報	核	定	依監察法規定辦理。
10. (1)請總統獎勵案件 (2)請院長獎勵案件	擬	報	呈核	轉定	
11. 兩岸訂定協議事項	擬	報	核核	轉或定	
12. 以政府立場對國際發表重要聲明	擬	報	核	定	
13. 總統、副總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本院秘書長交辦事項	擬	報	呈核	轉或定	
14. 本院所屬機關簽院案件	擬	報	核	定	各機關得簽院案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簽院案件原則」辦理。

乙、國家發展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綜合計畫					
(1)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擬	報	核	轉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32條及配合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本院施政方針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本院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之訂定	擬	報	核	轉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32條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本項僅規範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事項，並不包括個案計畫事項。 2. 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追蹤管制					
(1)本院所屬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之選項	擬	報	核	轉核	定 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院會決定、決議、院長提示及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報告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將管考建議登錄於追蹤作業資訊系統。
(3)重要專案之追蹤報告	擬	報	核	轉	呈核	轉或定	1. 本院交辦總統、副總統政見、指示事項等重要專案需呈轉總統、副總統之案件，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餘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4)重要專案計畫之管制報告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3、考成							
(1)本院所屬機關本院管制計畫評核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規定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丙、科技發展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政策方案、行動計畫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丁、主計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行 政 院	

1、預算						
(1)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相關事宜之核定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國營事業創業預算案之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擬	報	擬核	報或轉	核 轉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4 條、第 90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3)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90 條規定辦理。
(4)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	報	核	轉	核 轉 或 定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70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5)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6)各機關依法申請緊急撥款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7)各機關預算所列購置公務車輛之車種變更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8)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歲出預算之申請保留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9)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中央協助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之核定撥補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1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1)特種基金之設立、廢止、檢討及簡併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特種基金之廢止事項，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 特種基金之設立、檢討及簡併事項，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12)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報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3)附屬單位預算之捐助及補助項目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之審核	擬報或核定	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本院核定部分，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4)附屬單位預算先行辦理事項	擬報或轉核	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88 條及第 90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或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
(15)附屬單位預算資本(基金)增減事項	擬報或核定	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本院核定部分，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6)政事基金支出超出法定預算，涉及增加國庫負擔之審核	擬報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7)特種基金補辦預算核轉立法院備查	擬報核轉	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8)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法律規定預、決算之核轉	擬報或轉核	核轉核定			1. 依各該財團法人設置法律規定辦理。 2. 本院核轉部分，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9)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機關所提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研復	擬報核轉核定				有關中央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會計及決算					
(1)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特別決算提出於監察院相關事項	擬報核轉核定				1. 依決算法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會計年度終了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盈餘(賸餘)之核定	擬報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3)立法院、監察院於決算案內議決執行事項之轉復	擬報核轉核定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4)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之合併、出售、移轉或清算結束涉及預、決算事項	擬報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戊、人事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行 政 院	
1、員額編制				
(1)本院與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本院與所屬機關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核增達 20 人以上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本院及所屬機關新訂及調整聘僱計畫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院 101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2627 號函修正「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規定辦理。 2. 除「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逕行核定者外，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轉 或 核 定	1. 三級以上機關(構)組織法案，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經簽准提報院會後代擬代判院稿核轉立法院；訂定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之審核，除核議結果涉及機關名稱變更或單位組設增加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外，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任免				
(1)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以外政務人員之派免	擬 報		呈 轉	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
(2) 本院所屬機關常務副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其他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直屬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外交部駐外大使、公使、代表團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總領事之派免及代理	擬 報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 另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事、主計、政風主管人員之派免，經各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法務部)簽准後，主計、政風主管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發布；人事主管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權責發布。 4. 前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先行認定如係屬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利益或機密敏感性之職務者，均應簽提 2 位至 3 位人選陳院圈定。
(3) 應報院備查之國防部中將以上軍職主管人員任免作業	擬 報	核 轉	備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防部應報院核定職務任免標準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國防部簽報總統核可，由國防部發布命令後函報本院備查。 3.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4) 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級軍官重要軍職任免作業	擬 報		呈 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校級軍官重要軍職職務及任免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海洋委員會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並俟總統發布任命令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函復海洋委員會發布派令。
(5) 中央銀行理、監事派免案件	擬 報		呈 轉	1. 依中央銀行法第 5 條、第 7 條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p>1070054772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中央銀行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p>
(6)中央銀行所屬造幣廠、印製廠首長、副首長任免案件	擬	報	核 轉 備 查	<p>1. 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 20 條、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第 19 條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4772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中央銀行總裁派任後，由中央銀行函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陳本院備查。</p> <p>3.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p>
(7)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課)、免兼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或 備 查	<p>1. 依本院 97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3199 號函規定辦理。</p> <p>2. 除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之兼職(課)案件外，其餘首長兼職(課)案件【含首長因異動辦理當然兼職改聘(派)兼、首長兼職單純免兼】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8)本院所屬機關副首長兼任本院任務編組資訊網所列之當然兼職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本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9 日院臺資字第 1060177122 號函規定辦理。</p> <p>2. 副首長因異動辦理本院任務編組當然兼職改聘(派)兼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9)國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人選之核派及代理	擬	報	核 定	<p>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p> <p>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3. 前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先行認定如係屬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利益或機密敏感性</p>

				之職務者，均應簽提 2 位至 3 位人選陳院圈定。
(10)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派及代理	擬	報	核	定
(11)本院所屬二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之改派兼或免兼案件	擬	報	核	轉
(12)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及現役軍人借調案件	擬	報	核	轉
(13)行政法人延長借調公務人員案件	擬	報	核	轉
(14)本院所屬機關報院核定派免人員因案停職後之復職案件	擬	報	核	定
				<p>1. 依本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308 號函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及本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65101 號函修正「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一覽表」規定辦理。</p> <p>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p> <p>2. 除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其餘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之改派兼或免兼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p> <p>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p>

				<p>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p> <p>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3、服務					
(1)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差假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構)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簽核原則」規定辦理。</p> <p>2. 報院核定之公費出國案件，得免另報差假。</p>
(2)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移交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p> <p>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4、考核獎懲					
(1)本院所屬機關應報院核定派免人員之因案停職及免職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p>
(2)公務人員請頒勳章案件	擬	報	核 轉	呈 轉	<p>1. 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2. 公務人員請頒勳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總統授予公務人員勳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3)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本院所屬機關首長請頒服務獎章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獎章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p> <p>2.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請頒服務獎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其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p>
(4)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p> <p>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p>
5、待遇福利					
(1)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p>2.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p>

				不代判院稿。待遇調整案確定後，非屬通案調整範圍之比照調整案件，在通案調幅範圍內，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各項加給表及相關解釋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各項加給表等相關規定屬個案性、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之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3)各機關(構)員工之待遇、福利、費用及獎金	擬	報	或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案件如下，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性質相同之約聘僱人員，比照本院核定有案薪點折合率案件。 (2)各項獎金、費用及生活津貼等相關規定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之案件。 (3)兼任人員兼職費標準在 2 萬元以內之案件。 (4)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待遇數額在 30 萬元上限範圍內之備查案件。 3. 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除主持人待遇應報院備查外，其餘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6、退休、撫卹、資遣								
(1)本院核定派免之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3 條及本院 89 年 8 月 14 日臺 89 人政給字第 210819 號函規定辦理。 	

				2. 由本院核派之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特卹案件	擬	報	核	轉 呈 轉
				1. 依本院 62 年 8 月 11 日台 62 人政肆字第 24772 號函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10192051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內 政 部	行 政 院	
1. 中樞派員參與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擬 報	呈 轉	
2. 經總統、本院決定下半旗日期、期間，並指示內政部代院通函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半旗案件		核 定	1. 依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3. 外國籍或無國籍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之歸化許可	擬 報	核 定	1. 依國籍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4.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案件之核准	擬 報	核 定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5.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核 轉	核 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6. 區段徵收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核 轉	核 定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7. 直轄市有、縣(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	核 轉	核 定	1. 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8.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撥用	核 轉	核 定	1. 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9. 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取得新生地產權	核 轉	核 定	1.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及「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10.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陳報之特定區計畫備案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11.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	擬 核 報 或 轉	核 定	1. 依建築法第98條及「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本院許可外，餘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12. 內政部申請市地重劃案件之核准	擬 報	核 定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外交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外 交 部	行 政 院	
1. 各國與我國總統、副總統、院長等層級官員互訪及特使團派遣	擬 報	呈 轉 或 核 定	
2. 院長與各國元首、副元首、總理間函件之往還	擬 報	核 定	
3. 我與各國間專案事項之處理	擬 報	呈 轉 或 核 定	
4. 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重要民間國際組織之申請入會、會籍維護及參與等重要事項	擬 報 或 核 定	核 備 定 或 查	與有關部會協調辦理。
5. 外國人士請勳及接受外國政府贈勳案件	擬 報	呈 轉	1. 依勳章條例、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及「外交部呈請授予外國人勳章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外交部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三、國防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國 防 部	行 政 院	
重要軍備(含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非極機密軍購)案件	擬 報	核 定	

四、財政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財 政 部	行 政 院	
1.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之修正及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定	1. 依國庫法第24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2. 直轄市、縣(市)因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之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公共債務法第9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債務情形之編報	核 轉	備 查	1.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債達公共債務法預警標準，其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審查案件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5. 國有動產贈與案件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4條第6款、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辦理。 2. 受贈人屬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之受贈對象及第6款以身心障礙者為受贈人之輔具贈與案件，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6. 國有財產之撥用及廢止撥用案件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第39條或其他法律撥用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7.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財產法第51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8. 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	擬	報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財產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2.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及依本院92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0920022395號函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之案件，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9. 本院為受贈財產主管機關，該財產管理機關之指定；各機關於國內受贈財產附有負擔者，該財產主管機關之指定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本院101年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10120459號函及本院101年1月20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130000541號函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五、教育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教 育 部	行 政 院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遷校、合併與改制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2. 申請主辦國際重大綜合性運動賽會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六、法務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法 務 部	行 政 院	
1. 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案件法律意見之研擬及個案審議	擬 報	呈 轉	涉及軍事審判案件與國防部會銜辦理。
2. 縣(市)層級地方檢察署與直轄市地方檢察署間之調整變更事宜	擬 報	核 定	
3. 與司法院審檢業務協調聯繫或法律(規)案件處理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七、經濟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1. 礦之指定	擬 報	核 定	1. 依礦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1 款規定辦理。 2. 由經濟部代擬代判院稿。
2.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	擬 報	核 定	1. 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經濟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本院許可外，餘由經濟部代擬代判院稿。
3. 所屬事業 2 千萬元以上之賠(補)償、求償及致送慰問金案件	擬 報	核 定	

八、交通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交 通 部	行 政 院	
1. 郵票、含郵票符誌明信片或特製郵簡核定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郵政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由交通部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	擬 報 或 轉 核	核 定	1. 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本院許可外，餘由交通部代擬代判院稿。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 重要農產品之保證價格及收購數量	擬 報	核 定	
2. 水旱田利用調整接續計畫	擬 報	核 定	
3. 重大動物疫病清除計畫	擬 報	核 定	

十、數位發展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數 位 發 展 部	行 政 院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擬訂或修正	擬 報	核 定	1. 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本院核定後由數位發展部辦理公告。

十一、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大 陸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 兩岸交流之重要事項	擬 報	核 定	由大陸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兩岸協商之方案及授權、委託事項	擬 報	核 定	由大陸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行政院授權所屬機關代擬而不代判及代擬代判院稿事項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10192051 號函修正

機關名稱	代擬而不代判及代擬代判院稿事項
各機關	<p>甲、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辦理本院任務編組之會議召開、紀錄及其他重大事項應以院函行文之案件。</p> <p>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辦理答復立法委員專案質詢案件(個案性、事務性、專屬單一機關且不涉本院政策性之案件)。</p>
內政部	<p>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之名籍管理。 2. 經總統、本院決定下半旗日期、期間，並指示內政部代院通函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半旗案件。 3. 外國籍或無國籍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之歸化許可。 4.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案件之核准。 5.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6. 區段徵收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7.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經本院核准徵收之土地案件。 8. 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本院核准徵收案失效及無效案件。 9. 直轄市有、縣(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 10.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撥用。 11. 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取得新生地產權。 12. 需用土地人申請更正徵收經本院核准徵收之土地案件。 13. 採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先期計畫書審核案件(本院主計總處有不同意見無法協商，需專案報院核定者除外)。 14.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陳報之特定區計畫備案案件。 1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備查。 16. 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案。 17. 安全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18.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除外)。
外交部	<p>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駐華新使徵求同意案件。 2. 外國人士請勳及接受外國政府贈勳案件。 3. 請發駐外使領館委任文憑案件。
財政部	<p>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之修正及停止適用。 2. 直轄市、縣(市)因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之案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債務情形之編報。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債達公共債務法預警標準，其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審查案件。 5. 國有動產贈與案件(受贈人屬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之受贈對象及第6款以身心障礙者為受贈人之輔具贈與案件)。

	6. 國有財產之撥用及廢止撥用案件。 7.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8. 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限依「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及本院92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0920022395號函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 9. 本院為受贈財產主管機關，該財產管理機關之指定；各機關於國內受贈財產附有負擔者，該財產主管機關之指定。 10.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案件。 11. 本院所屬機關、國立學校宿舍管理案件。 12.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之修正及解釋。 13. 宿舍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14. 出納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15.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教育部	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案件。 2. 院長致參加國際競賽優勝選手賀電。
經濟部	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礦之指定。 2. 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 3.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除外)。
交通部	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 郵票、含郵票符誌明信片或特製郵簡核定案件。 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車輛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2.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除外)。
數位發展部	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訂定或修正。 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本院所屬機關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之提出。 2. 各機關盤點及函報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評估事項。 3. 資通訊應用計畫之統籌規劃及推動。 4. 重要資通訊應用計畫之管制考核。 5. 綜合研議資通訊應用標準及規範。 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清單之核定。 2. 本院所屬機關及其監督之公務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核定。 3. 政府機關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 1. 本院交辦總統、副總統政見、指示事項等重要專案需呈轉總統、副總統之追蹤報告。 2. 重要國家檔案開放年限之延長。 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本院所屬機關研究發展推動事項作業規定之訂定。 2.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績優機關之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施政計畫相關法令之研訂。 4. 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5. 本院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之訂定。 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研修。 7. 本院交辦重要專案調查、管制或考核案件。 8. 院會決定、決議、院長提示及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報告。 9. 管制考核相關法令之研訂。 10. 重要專案除本院交辦總統、副總統政見、指示事項外之追蹤報告。 11.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之備查。 12. 本院所屬機關本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3. 本院所屬機關年度本院管制計畫之終止管制。 14. 重要專案計畫之管制報告。 15. 本院所屬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之選項。 16. 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 17. 本院所屬機關刊登本院公報作業考核結果。 18. 文書流程及文書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之研修。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政策方案、行動計畫之核定。 2.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核定。 3.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之國防科技案件，以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之會議召開、紀錄及其他重大事項應以院函行文之案件。 4. 本院國防科技貢獻獎之評選結果及表揚事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所屬機關及研究機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成果報告及精進方案之備查。 2.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之備查。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綱要計畫之審議。
大陸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交流之重要事項。 2. 兩岸協商之方案及授權、委託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p>「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之修正。</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報院核准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 2. 已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更正案件。 3. 撤銷及廢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分案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p>辦理本院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以院函行文之案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相關規定之訂定或修正事項。 2. 重大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定之研定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公共工程相關規定之解釋事項。</p>
<p>行政院主計 總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預算案呈報總統。 2. 中央政府總決算呈報總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之訂定事項。 2. 國內外出差旅費及特別費標準之調整事項。 3. 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相關事宜之核定。 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5. 各機關依法申請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核復事項。 6. 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國營事業創業預算案之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7. 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之分行。 8.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10.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立法院審議結果之分行。 11.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12. 各機關依法申請緊急撥款事項。 13. 其他原則或統一標準已奉核定之核復或撥款事項。 14. 其他有關中央政府預算之重大事項。 1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中央協助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之核定撥補事項。 16.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之核定事項。 17. 特種基金之設立、檢討及簡併。 18. 會計年度終了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盈餘(賸餘)之核定。 19. 附屬單位預算請提特別公積及保留超額盈餘(賸餘)之核復事項。 20.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提出於監察院相關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規章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以及法規之解釋事項。 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3.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 4. 各機關辦理預決算及會計帳務處理在有關法令規定範圍內之核定或核復事項。 5. 各機關申請動支法定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經費之核定分行事項。 6. 各機關預算範圍內有關預算執行事項。 7. 各機關預算所列購置公務車輛之車種變更事項。 8.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歲出預算之申請保留。 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1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院協助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之交議及追加撥補超出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專案核定事項。 11. 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申請補助款之函復事項。 12. 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13. 本院為主管機關之特種基金其督導考核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

	<p>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附屬單位預算之捐助及補助項目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之審核。 15. 附屬單位預算先行辦理事項。 16. 附屬單位預算資本(基金)增減事項。 17. 政事基金支出超出法定預算，涉及增加國庫負擔之審核。 18. 附屬單位預算一般資產負債清理之核復事項。 19. 特種基金補辦預算核轉立法院備查。 20. 特種基金之廢止。 21. 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法律規定預、決算之核轉。 22. 年度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 23.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之編製事項。 24. 立法院、監察院於決算案內議決執行事項之轉復。 25. 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機關所提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研復。 26. 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之合併、出售、移轉或清算結束涉及預、決算事項。 27. 依院函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裁量案件之函復事項。 28. 財物標準分類之訂定、修正。 29. 物品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30.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相關規範之訂定、修正、停止適用及相關推動事項。 31. 全國性統計標準分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 32. 基本國勢調查方案之公告事項。 33. 全國中長程統計發展計畫。 34.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核定事項。 35. 應以院函行文之各種重要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事項。
<p>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人事行政法規應由本院會銜發布案件。 2. 工友管理之重大政策、「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非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或勞工相關法令之修正。 3. 駐外館處編組表新訂或廢止案。 4. 本院與所屬機關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核增達 20 人以上案件。 5. 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之審核，核議結果涉及機關名稱變更或單位組設增加者。 6.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提名作業。 7. 應報院備查之國防部中將以上軍職主管人員任免作業。 8. 應報院備查之中央銀行所屬造幣廠、印製廠首長、副首長任免案件。 9.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改派(兼)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予以免派之案件。 10. 修訂政府機關辦公時間。 11. 放假、補假及調整放假規定。 12. 本院所屬機關應報院核定派免人員之因案停職及免職案件。 13. 公務人員請頒勳章案件。 14. 請頒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案件。 15.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結果。

16.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
17. 各機關(構)員工之待遇、福利、費用及獎金。
18. 待遇事項中關於各項加給表等相關規定中非屬個案性、涉及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案件。
19. 關於員工重大利益，須以法令規範且涉及預算支出重大福利措施之規劃。
20. 總統每年致送大陸退除役來臺軍官春節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
21. 本院核定派免之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
22. 特卹案件。

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人事法律案件。
2. 重要人事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3. 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案件。
4.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案件之各機關員額分配作業。
5. 訓練進修之原則。
6.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代理案件。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整屆委員之任命作業。

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總統公布之人事法律案函轉各主管機關查照案件。
2. 已有事例或著有解釋之人事法規核示案件。
3. 「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或勞工相關法令之修正。
4. 依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調整工友月餉給總額案件。
5. 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之審核，核議結果未涉機關名稱變更或單位組設增加者。
6. 本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調整案件：
 - (1) 就原有總員額內調整職稱、官職等、員額（含兼任員額）而修正編制。
 - (2) 核增編制員額、各類預算員額、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未滿 20 人。
 - (3) 核減編制員額、各類預算員額。
 - (4) 實施員額移撥相對調整預算員額。
 - (5) 就原有總員額內調整人力類型而修正預算員額。
7. 核增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未滿 20 人及核減案件。
8.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案件經立法院三讀後之核定作業。
9. 本院及所屬機關新訂及調整聘僱計畫。
10. 各機關(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報院備查案件。
11. 國營事業專案精簡後人力回補案。
12. 核轉考試院函復本院所屬機關之組織編制案件。
13. 原經本院核定之駐外館處編組表修正案。
14.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結論核定案件，除涉及下列情形者：
 - (1) 員額評鑑結論核增預算員額超出 20 人以上之情形。
 - (2) 總統(副總統)、院長(副院長)關切或提示交辦之案件。
 - (3) 涉及當前社會輿論關切或重大政策性考量之案件。
 - (4) 院長於立法院承諾進行檢討案件或監察院糾正之案件。
 - (5) 其他經審酌有將評鑑結論陳院瞭解之必要者。
15.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辦理所屬機關(構)員額評鑑結論備查案件。
16. 職務列等之核轉案件。

17. 行政法人相關作業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18.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國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之核派及代理案件。
19.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派及代理案件。
20.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派免呈轉案件。
21.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以外政務人員之派免呈轉案件。
22.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本院所屬機關常務副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其他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直屬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外交部駐外大使、公使、代表團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總領事之派免及代理案件。
23. 經海洋委員會簽准後之將級軍官重要軍職任免呈轉、函復案件。
24. 經中央銀行簽准後之理、監事派免呈轉案件。
25. 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簽准後之該會委員任命作業。
26. 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簽准後之該會個別委員異動作業。
27.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本職異動而改聘(派)兼、兼職(課)或單純免兼案件。
28. 本院所屬機關副首長兼任本院任務編組資訊網所列之當然兼職案件。
29. 各主管機關簽准或函院之應報院核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任務編組職務或法人機構董、監事職務遴聘(派)案件，其各該組設召集人非本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及秘書長，且為部會首長以外人員改聘(派)兼案件。
30. 本院核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任務編組職務或法人機構董、監事職務遴聘(派)案件，因情事變更函請本院註銷案件。
31. 本院所屬二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之改派兼或免兼案件。
32.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及現役軍人借調案件。
33. 行政法人延長借調公務人員案件。
34.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本院所屬機關應報院核定派免人員因案停職後之復職案件。
35. 直轄市政府市長兼職之備查案件。
36. 直轄市政府副市長派任之備查案件。
37. 依規定應呈報總統監誓之人員宣誓案件及依總統府授權指派機關首長代表監誓之案件。
38.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改派、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改派案件。
39. 本院所屬主管機關人事處之關防及簡任人事主管之職章，層請總統核准製發案件。
40.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移交清冊報院核定案件(如有不宜准予核定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報)。
41. 本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功過依規定應報院備查案(如有不宜准予備查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報)。
42. 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報院備查案件。
43. 本院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修訂有關獎懲標準，報院備查案件。

44. 總統授予公務人員勳章案件。
45.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案件組成審查小組。
46.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服務獎章請頒案件。
47. 各項獎金、費用及生活津貼等相關規定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案件。
48. 待遇調整案確定後，在通案調幅範圍內，非屬通案調整範圍之比照調整案件。
49. 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待遇數額在 30 萬元上限範圍內之備查案件。
50. 待遇事項中關於各項加給表等相關規定屬個案性、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案件。
51. 兼任人員兼職費標準在 2 萬元以內之案件。
52. 本院所屬機關、國立學校公教員工及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失能、死亡發給慰問金案件。
53. 工作性質相同之約聘僱人員，比照本院核定有案薪點折合率之案件。
54.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之選送出國進修、專題研究及其他研習計畫出國人員申請延期出國或放棄錄取資格、變更出國項目、前往國家及延長出國期間案件。